附件二

**投 标 函**

致：三门县滨海工贸置业有限公司

1. 经查看公告并研究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橡胶创业园区A-06、07地块，C-01地块标准厂房工程随机抽选中介代理机构公告后，我方同意并接受公告里的全部内容和条件，并按此确定本工程代理投标的要约内容，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。

我方愿以总投标价人民币（小写） 25000 元（保留整数），大写 贰万伍千元整 。承包代理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2.如果招标人在接到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后，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磋商，我方一定应约赴会，真诚合作，一旦形成会议纪要，我方保证严格履行。

3.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天内与委托人签署合同，直至履约结束。在此期间，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4.我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**壹千**元与投标函同时递交。

5．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按公告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**壹千**元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6．贵单位的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投标人： （盖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